

网络互助的类保险性质决定了其必须接受监管。可以参照保险法的规定,从网络互助的组织形式、准入门槛、产品备案、责任准备金等层面进行规范,由此保护参与者的权益,维护金融秩序。

相互宝、水滴被点名

网络互助监管呼之欲出

新金融记者 袁诚

最近,银保监会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局(下称“打非局”)的一篇文章将网络互助推至风口浪尖。该文称,野蛮生长的网络互助平台,本质上具有商业保险的特征,但目前没有明确的监管主体和监管标准,处于无人监管的尴尬境地。同时点名了2家网络互助头部平台,称“相互宝、水滴互助等网络互助平台会员数量庞大,属于非持牌经营,涉众风险不容忽视,部分前置收费模式平台形成沉淀资金,存在跑路风险,如果处理不当、管理不到位还可能引发社会风险”,引发舆论热议。业界分析,目前监管层正在对网络互助开展密集调研,研究相关准入标准,网络互助机构持牌经营时代即将来临。

“四无”状态

自2011年抗癌公社成立以来,网络互助已经走过近10年历程,客户规模超过1.5亿。“一人患病,众人分摊”的网络互助既非保险,也不是慈善,但带有明显的类保险、普惠性功能,成为医保和商业健康保险之外我国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一支补充力量。

《2019年网络互助行业白皮书》显示,2019年,我国网络互助平台的实际参与人数达到1.5亿,预计2025年将达到4.5亿。去年全国社会大病医疗费用(不含商业健康保险)约为7300亿元,而大病网络互助金总额约为54亿元,网络互助金占比0.73%。预计到2025年,网络互助的贡献度将增加至3%。

相比商业保险,网络互助的门槛低很多,因此也受到了中低收入者的追捧。蚂蚁集团曾对5万名行业用户调研发现,参与网络互助的用户当中,79.5%年收入在10万元以下,68%没有商业保险,72%分布在保障相对薄弱的三线及以下城市。

多位保险行业人士向新金融记者表示,在我国传统社会保障还无法做到百分之百

覆盖的背景下,对中低收入群体来说,网络互助的保障功能非常重要。它没有商业保险的佣金、渠道等中间成本,价格较低,利好中低收入人群。有了这层保障,可以大幅降低中低收入者因病致贫、返贫的机率。

但网络互助从事类保险业务,监管缺位隐含风险,处于无主管、无监管、无标准、无规范的“四无”状态。被监管层点名后,相互宝、水滴互助迅速回应称,平台经营采用实名制,公开透明、运行稳健,并期待监管。

模式生变

从网络互助的发展实践来看,预先付费后分摊产生的资金池一直备受指摘,也曾遭遇监管层整顿。正因为如此,2018年前后,网络互助的运营模式开始从预先付费模式走向了0元加入、后分摊、无资金池的模式。

2011年以来,网络互助行业几经变迁和洗牌。尤其是2015年、2016年间,各类网络互助平台涌现,此时包括水滴互助、轻松互助在内的网络互助平台一度多达100多家。

彼时,网络互助平台基本上采取先付费后分摊的模式,沉淀资金令人忧心。这一阶段,部分平台向社会公众进行“投入少量资金即可获得高额保障”的误导宣传,诱导社会公

众产生获取高额保障的刚性赔付预期。但实际上,网络互助机构并未基于保险精算进行风险定价和费率厘定,也没有科学提取责任准备金,在赔偿给付能力和财务稳定性方面无法充分保证。一旦发生风险事件,收取管理费的平台自身并不承担给付责任,根本无法保证兑现承诺赔付的金额。

对此,监管层在2016年开展了一场以网络互助计划形式非法从事保险业务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整顿网络互助资金池,大批网络互助平台倒闭,留存的平台在获客方式、产品、运营方面均坠入低谷期。

直到2018年,以支付宝为代表的互联网巨头加入网络互助阵营,再度催热整个行业。同年10月,蚂蚁集团加入网络互助阵营,上线相互宝产品。相互宝上线后大胆采用了后分摊、无资金池的运营模式。2019年,滴滴、奇虎360、美团等纷纷推出各自的网络互助产品,今年1月份,平安集团旗下的抗癌互助计划步步夺宝也正式上线,且均采用了无资金池模式运作,网络互助再次提速。

导流能手

网络互助之所以吸引大佬抢滩,与其导流效果紧密相关。事实证明,网络互助计划

对于保险公司的导流效果非常明显。以水滴保险为例,2019年全年,水滴保险商城新单年化保费突破60亿元,同比增长近600%;累计保障用户数超4000万,较2019年初增长超3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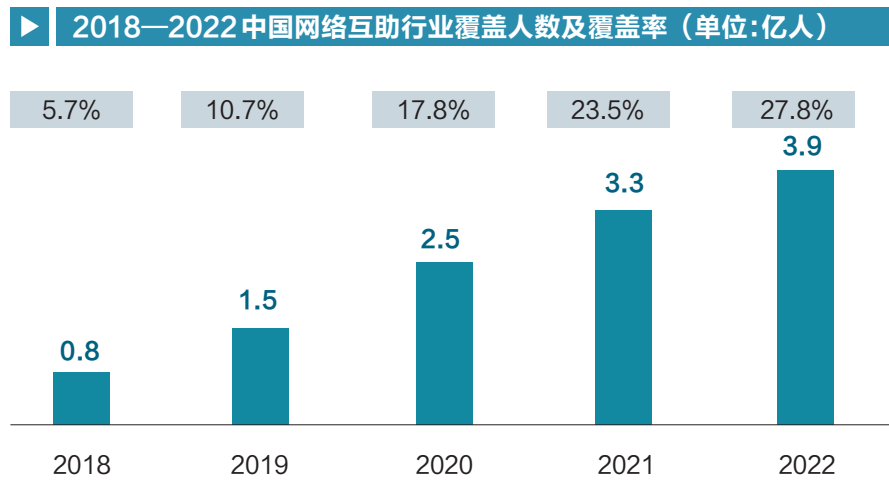
当然,网络互助也意识到自己在这方面的价值,比如去年8月份,相互宝与中国人保旗下的保险产品好医保合作,推出了“升级保障”服务,用户购买后保额最高可达400万元。众多互联网巨头公司更是纷纷复制“网络互助+保险”模式,在互助平台上推销保险及其他产品,进行流量变现。

“由于网络互助计划的参与者一般都有一定的风险意识,因此是保险产品的精准潜在客户,转化率不低,部分平台的转化率可以达到8%左右。”一位网络互助从业者对媒体透露。

被再度催热的网络互助也引发监管层的密切关注。尽管相互宝、水滴互助等头部平台均遵循实名制、公开透明、强风控原则,部分预先付费的互助机构也宣称,互助资金存管在专项账户,专款专用,但仅靠平台自身约束、监管制度缺失依然是网络互助持续发展的软肋。

“保险本身是从互助共济开始的,但网络互助的类保险性质决定了其必须接受监管。”北京工商大学保险研究中心主任王绪瑾认为,可以参照保险法的规定,从网络互助的组织形式、准入门槛、产品备案、责任准备金等层面进行规范,由此保护参与者的权益,维护金融秩序。不能等到着火之后再灭火,以免产生更大的社会损失和金融风险。

打非局也在撰文中表示要把网络互助平台纳入监管,尽快研究准入标准,实现持牌经营和合法经营。而被监管层点名后,相互宝、水滴互助迅速回应并呼吁相关部门尽快落实互助监管,提升行业准入门槛,规范市场,为下一步互助行业的发展和广大用户的权益保障提供更清晰的指导。



注:覆盖率为当年累计参与人数除以总人口数而得
2020年1—5月总人口数参照2019年底数据

数据来源:艾媒数据中心
制图 孙立